附件 1

# 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节选）

1. 扶持重点住宿企业（法人单位）。对新注册且当年营业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企业，按地方贡献的 60给予最高

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对纳入统计的存量企业，当年营业额达到 1 亿元、5000 万元、2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8、5、3 万元的奖励，营业额增长超过 10的，按照以上营业额标准额外给予 3、2、1 万元的补助。营业额比 1-10 月有提升的企业按差额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新注册企业提供营业执照；3、打印统计联网平台 1-12 月住宿经营情况表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1. 扶持重点旅游企业。积极引进旅游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，对全国知名品牌旅行社来我区投资设立独资或控股旅行社，注册资金 300 万以上, 且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的，按照地方贡献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；对落户我区国内外著名饭店集

团 20 强（以旅游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文件或公告为准）管理公司，正常运营满一年的，按照地方贡献给予30 万元的补助。

奖励依据：以相关文件为准

1. 引进文化特色项目。对当年新引进且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演艺娱乐、新闻出版、影视传媒等特色项目，按其

实际投资额的 5给予补助，最高 3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项目设计方案、项目合同、完成情况报告，包括项目类型、目标、成效、投资完成情况、项目总体规划等；3、由具有审计资 格的第三方审计的项目财务专项审计报告。

1. 引进旅游特色项目。对年内新增旅游项目且投入 100

万元以上的老景区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5给予补助，最高 30

万元。对编制综合性旅游规划的，经认定后按实际投入的 50

给予补助，最高 2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老景区改造需要 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旅游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；2、项目设计方案、工程合同、发票和支付凭证及实景建设前后照片各 3-5 张、项目相关内容介绍等。旅游规划需要 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旅游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；2、规划文本、合同、局评审意见、发票和支付凭证等。

1. 鼓励影视摄制。鼓励影视剧组来鄞州拍摄影视项目， 在鄞州连续拍摄超过 10 天以上的，拍摄期间在鄞州发生的

食宿交通、场地及设备租赁等费用，每部按发票总金额的 20

给予奖励，最高 10 万元。介绍剧组来鄞州拍摄 10 天以上的，

每部给予相关企业最高 1 万元的奖励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拍摄许可证；3、在鄞州发生的食宿交通、场地及设备租赁等费用发票；4、拍摄企业介绍证明。

1. 宣传鄞州元素。以鄞州为主要创作题材的影视项目， 在院线公映或在央视频道、全国卫视台、本省级台播出，按实际投入的 5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 1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公映许可证、发行许可证、播出证明、主创题材说明和影片投入报表等。

1. 影视后期制作企业。对影视后期制作服务企业，其制作的影视作品在院线公映或在央视频道、省级台、重要网络平台播出的，按其制作收入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 2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委托制作合同、收款发票、电台与院线播出证明等。

1. 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补助。对在鄞州举办的各类营 业性演出活动给予补助：同一主题、同一场地的演出最高补助 1 万元，规模在 800 人以上的最高补助 5 万元；引进国内

外知名音乐节庆品牌合作举办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每家每

年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举办方的演出或经纪资质；3、营业性演出审批材料、场租证明、 演出视频或图片资料等；4、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庆需提供合 作或授权证明。

1. 鼓励实体书店发展。对新开且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

以上的实体书店，按实际投入的 5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1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营业执照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；3、场所租赁合同，相关投入发票 证明等。

1. 文化类展会参展补助。对经政府部门同意参加深圳 文博会、义乌文博会等境内外各类文化产业博览会、影展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。境内每个标准展位最高 1 万元，境

外每个展位最高 2 万元。同一企业每次参展最高 5 万元，一

年累计最高 1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展位信息证明（报名表、展位分布图）、参展图片等。

1. 旅游类参展补助。本地旅游企业参加区级以上旅游 部门统一组织的宣传促销、旅游招商活动，给予参展摊位费50的补贴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活动举办的文件复印件；3、参加该活动的相关合同复印件；4、支 付参展摊位费的发票复印件；5、参加该活动的相关照片。

1. 重大活动奖励。对经评估认定的文化产业重大活动， 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活动方

案、总结、支出凭证等。

1. 设施投入补助。对通过验收的游客服务中心（民宿集聚区、景区化村庄除外)，按实际投入额的 30给予补助，

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通过验收的停车场、标识标牌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(民宿集聚区、景区化村庄除外)，按实际投入额的 50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旅游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；2、项目设计方案、工程合同、发票和支付凭证及实景建设前后照片各 3-5 张、项目相关内容介绍等。

1. 特色民宿（客栈）补助。对被评为五叶级、四叶级、三叶级的特色客栈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补助。对评定为白金宿（五星级）、金宿（四星级）、银宿级（三星级）等级民宿的,分别补助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，以上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，等级提升按照差额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旅游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；2、等级认定文件。

1. 旅游产品采购补助。旅行社、OTA 等各类旅游经销商购买经旅游部门认定的本区酒店的客房（含餐饮、会议）、景区门票的（酒店、景区名单详见附件 8），其当年采购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采购额 3的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游客招徕补助申报表》

（附件 4）；2、《2020 年度采购鄞州区旅游产品明细表》

（附件 5）；3、与明细表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。

1. 网络营销奖励。对旅游企业、网络电商、在线销售 机构等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营销的，年网上交易量达到 6 万张门票或 5000 间客房以上，且年网上交易门票量或客房同比增幅达到 10以上的，按年网上交易额 3的比例予以奖励，单家企业年内奖励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游客招徕补助申报表》

（附件 4）；2、2020 年度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门票或客房的汇总表；3、2020 年度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门票或客房的详细清单；4、与详细清单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。

1. 引进会议奖励。对旅游饭店、旅行社、会展会务公 司引进由全国性协会、学会、商会等主办的跨区域行业性会议到我区指定的酒店（酒店名单详见附件 8）举办的，且单次营业额达到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对引进由区外世界 500

强企业、中国 500 强企业和民营企业 500 强主办的会议，且单次营业额达到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均按营业额的 6进行奖励。对引进由全省性协会、学会、商会等主办的跨区域行业性会议，且单次营业额达到 8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营业额的 3进行奖励。以上每家企业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旅游企业引进会议申报表》（附件 6）；2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酒店引进会议明细表》（附件 7）；3、主办方出具的邀请函、会议通知、现场照片等能充分证明主办方资质和会议相应级别的证明材 料；4、会议主（承）办方与酒店签订的合同复印件；5、会议举办期间的消费明细清单；6、与消费清单相对应的发票 复印件。

1. 宣传推广补助。本地旅游企业在境内外媒体投放的 旅游宣传广告（包括视频、文字、图片、线路和产品宣传、栏目合办等），在画面或文案中醒目显示或标注鄞州旅游宣传口号和鄞州旅游标识，且全年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，给予超出部分 40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能体现宣传广告内容及发布途径的相关照片；3、宣传广告合同复 印件；4、与宣传广告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。

1. 旅游节庆活动补助。本地旅游企业为吸引更多游客 来鄞旅游而举办的大型旅游节庆、创意旅游活动，按规模、效果，有活动计划、总结、现场活动照片等，并通过年底审核，投入 30 万元及以上的奖励 8 万元，投入 15-30 万元的

奖励 5 万元，投入 15 万元以下的奖励 3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《2020 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文化旅游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；2、节庆活动方案;3、节庆活动小结（包含活动的情况介绍、亮点特色、 取得的成效等）;4、节庆活动资金投入的决算表复印件;5、节庆活动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发票的复印件；6、节庆活动的相关照片（不少于 10 张）；7、节庆活动的相关媒体报道;8、节庆活动若获得过相关荣誉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1. “诗画浙江〃百县千碗”特色基地获评奖励。鼓励 区内企业积极参评“诗画浙江〃百县千碗”特色美食基地的评选。对当年度获评“诗画浙江〃百县千碗”特色美食体验

（示范）店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，获评特色美食旗舰店的

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，获评特色美食园（美食商业街）的给

予 10 万元奖励。

奖励依据：本项无需企业自行申报，将以浙江省文旅厅的正式发文为依据进行补助。